

思辨是凝聚理解力、判断力、批判力、演绎力将事物提升到知性的高度按照自然法则和心灵秩序重新整合构建，是在高度唯心、极其专注的状态下将灵性发挥到极限所进行的思维活动，使长期的思维训练中所出现的无数个灵感裂变加骤变形成思想的灵光。思辨实在是一种高层次的艺术，是最大限度的思想自由。

四、切勿“让材料牵着鼻子走”

中国学界素有推崇严谨的传统。当一个年轻人说出一个想法时，导师或者权威便会诘问：“证据呢？”这样的情形时常成为美谈。殊不知在思辨阶段根本就不需要严谨，而只有在论证阶段才必须严谨。在“大胆的假设”的过程中越严谨越糟，在“小心的求证”的过程中越严谨越好。

一声“证据呢？”也不知扼杀了多少创造力。抑制别人的思想，实际上是在制造学术上的不公正。更有甚者，在考古学界，二十多年前就有人提出：“让材料牵着鼻子走”，并认为这“才是科学研究的根本原则”。九十年代初我在《考古学境界论》一文中就对这一论调作了严肃的批评：“这样的‘根本原则’，与科学根本无缘。”可是时至今日，此人仍然抱残守缺，这就不是对科学没有理解力的问题了。

我在这里之所以提及“严谨”和“让材料牵着鼻子走”的问题，是在寻求一种学术的公正，希望学界包括山东大学，能够走出一批具有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的年轻人来。这比学术本身更重要！

欧洲考古遗产管理机制

W. J. H. 威廉姆斯

荷兰莱顿大学、国际考古遗产管理委员会

(w.j.h.willems@arch.leidenuniv.nl)

各位同仁，首先，热烈祝贺山东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成立和考古专业成立四十周年！我很荣幸受邀出席这个盛会，并代表兄弟院校——荷兰莱顿大学及其考古学院向山东大学的同仁们致以最诚挚的祝贺。莱顿大学考古学院不仅仅是欧洲，也是整个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考古学术机构。早在 1818 年，莱顿大学就开设了史前考古课程。同年，Caspar Reuvers 教授接受荷兰国王的任命，担任莱顿大学的考古教授。再过六年（即 2018 年），当莱顿大学考古学院举行二百周年庆典时，我也希望能举办如此成功的一场庆典，并诚邀在座的各位出席。

这次国际论坛的主题是“考古学和文化遗产”，因此我想谈一下欧洲政府考古遗产管理政策的实施和标准。正如诸位所知，考古学科的定位在过去二十年间发生了巨大变化，它不再仅仅是面对小众的学科。在空间发展的背景下，考古遗

址的管理成为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我认为，1992 年《保护考古遗产欧洲公约》（即《马耳他公约》）在欧洲的 42 个国家同时生效，可以称得上一个分水岭。它界定了考古产权管理的标准，并为非缔约国或欧洲以外的国家提供了参照信息。

首先，我将概述其中最重要的几条理念。《马耳他公约》的前言部分与二十世纪末考古学科的转变有关。这一时期的考古工作分成了两个分支，一方面注重考古学的学术研究，另一方面也强调考古遗产的保护。要分析产生这种变化的原因并非难事，因为考古学研究的正是过去的历史。相反，考古遗产管理是现在的事。它往往是一项社会活动，受到法律问题和保护方式的支配。

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环境保护运动或“绿色”运动的开始，让人们意识到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所处的濒危状态。这是现代意义上考古遗产或“资源”管理诞生的基础。考古遗址不再被单纯的视为研究对象，它在现在和未来也有作用。考古学家意识到，他们的物质材料正在迅速消失，而仅有一小部分信息能够记录下来。我们现在知道，要保存材料需要一种与外界进行交流的不同方式，来影响政治和社会经济决策过程，并赢得公众的支持。在世界的许多地方，在空间规划系统框架下管理考古资源的思想，正在逐步取代通过保护古代遗址来保护历史的观念。这一转变首先发生在七十年代的美国。十年后（或更晚）开始在欧洲的许多地方蔓延开来，如今已经在各个地方得到大力提倡。例如，世界银行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项目时就要求包括考古部分。

在欧洲，各国文化传统和政治制度有所差异，经济发展速度也因此快慢不一。例如挪威的纳维亚国家的工作比较超前，当 1992 年签署马耳他公约时他们已经走在了前列。马耳他公约的结果是结束了以往在欧洲田野工作中占据重要地位的抢救性发掘。战后重建中开始进行的小规模发掘在七八十年代的基础设施建设中得以告终。考古工作成为规划制定过程中的一部分。即使各国的法律义务因国而异，其在制定决策时都必须将经济发展对考古资源的影响考虑在内。这促进了“发展为主导”、“开发商付费”、“驱动遵守”等形式的考古野外工作数量的激增。

《马耳他公约》在不同欧洲国家实施的方式也有所不同。在我看来，主要有三种模式。这三种模式均与对各国国家职能和私人产权的政治和法律观点有关。此外，各国对考古工作的性质也持有不同的态度。例如，在法国，所有考古工作都是代表国家的研究。而在英国，考古工作被视为一项服务，与其它服务不同的是它可以进行交易。与此相关的是不同的政治观点，这些观点是把这些工作视作一个自由市场，用“市场原则”在文化领域经营，以及一个市场应该需要规范的程度，或控制考古工作的质量。

这些差异导致了马耳他公约实施的不同模式。有时，在德国、瑞士或西班牙这些国家，文化自主权是由各州而不是联邦负责。即使一国国内也会有所差异。

如果审视不同模式，会发现它们存在两个基本问题：

1. 国家是否将考古工作视为一项服务；
2. 国家是否希望控制考古工作的质量。

如果将此落在图上，会得出四种不同的意见，但有一项是空的：我不知道有哪个国家是既不将考古工作视为一项服务，同时也不希望控制考古工作的质量。

因此，实际工作中存在三种模式。我将首先叙述第一个模式，这个模式在荷兰有明确的使用形式，但也在其他国家使用。在我的国家荷兰，鉴于考古工作数量的激增，政治决策者提出为考古服务的市场应该在建立在“市场原则”的基础上。允许私人发掘公司彼此之间进行竞争。然而，这仅是政治决策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当承认考古工作是一项服务时，它也就承认考古工作的成果对于了解和评估国家考古遗产至关重要。因此，在确保必要的考古工作质量有所保证后才允许运用市场原则。否则，商业和资金方面的考虑将会占上风，这会是一个巨大的风险。因此，一个自由市场体系应当与基于法律的质量保证体系相结合。

这张幻灯片可以说明这一点，它反映出三方利益者的关系。右边是当政者，可以是当地或国家政府，左边是开发商，下方是考古工作者。三角形上面的这条线表明了当政者和开发商之间的关系：开发商执行规划的许可证，或一系列许可证。三角形的内线是空间使用。

三角形的右侧展现了当政者和考古工作者之间的关系。其中的一个主要问题是考古工作者进行发掘的方式。考古遗址是关于人类历史信息的重要资源，它的脆弱性让政府有责任确保它们得到妥善处理。这个模式中，三角形左边的机制并不能确保考古遗址得到妥善处理。这里的问题是时间和金钱：当开发商握有许可证时，他们就成为了考古工作者的“上司”，追求在最短的时间内以最少的经济代价完成考古工作，两者之间的关系以合同的形式得以确立。这就是开发商从考古工作者那里希望获得的唯一东西。然而，政府对考古工作者的希望却不一样。政府希望控制整个发掘过程，这便不仅要求一个执照，也要求考古工作者按照质量标准工作。

马耳他公约的一个关键点是，当开发商希望发掘的遗址十分珍贵且又危在旦夕时，政府不应当给予开发商相关的许可。如果开发商得到许可，可能基于其他利益的考虑，致使考古工作的质量难以得到保证。因此，质量标准体系必须有法律作为后盾，以免考古工作受到干扰。

如前所述，欧洲其他国家实行不同的模式，尽管制定详细的考古工作标准是国家控制质量的唯一方法。例如，在德国商业考古是允许的，也没有制定详细的标准，但是政府控制着市场：对考古公司进行挑选。这种控制的另一种变形就是执照体系，决定哪些考古工作者有资格进行发掘，哪些没有资格。

这就是与其他地方（尤其是英国）模式的本质区别：原则上三角形的右边部分是缺失的。当然也有例外，我知道我把一些问题简单化了，但原则上只有上半部分和左半部分的关系存在：第一，怎样做考古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政者对开发商提出的条件；第二，开发商作为主角，怎样与考古工作者博弈。目前尚没有能涵盖右侧关系的法律。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美国和加拿大的考古工作也以同样方式私有化，且没有相关的保护措施，这正是许多欧洲国家希望避免的。

此处我想补充一点，我并非暗指英国的考古工作者没有具体标准。事实上他们有这类标准，但是并没有得到法律的保障，尽管这些标准得到全国考古工作者的大力倡导。我也并非想阐述不应当有开发商的介入。在英国或其他地方，开发商非常谨慎地确保考古工作能高标完成，他们的资金也能得到有效使用。但是，大多数考古工作都是由政府的强制机制来控制，而不是采用开发商和考古工作者之间的契约方式。

法国的模式正好是相反的。我再次强调我的模型是经过简化的，但是原则上三角形的左半部分是缺失的。法国法律中有向开发商征收考古税的规定，考古税被当作对国家遗产破坏的补偿，并用来支付考古发掘的开销。在法国，政府决定哪些开发商应该支付考古税，以及开发商在项目建设前应该遵循的准则，也是由政府来控制考古发掘。考古发掘是由一个叫 INRAP 的公共行政机构完成，最初几乎所有的考古工作都是由政府垄断。这种情况在社会党取代自由党执政时有所改变，但是基本理念并没有发生变化。因为发掘工作是由 INRAP 来进行的，所以这一模式并没有详细的标准，也没有完成发掘质量的担保。向每个开发商征收考古税和 INRAP 在发掘中的实际开销之间并没有直接联系。从考古的角度来看，这种机制的一个好处是可以把钱用到最需要的发掘中。

这种对比显示出各个模式的优劣势所在。比如荷兰的模式中，考古工作者的境遇比较尴尬，因为他们要一事二主。在英国的模式中，政府对考古工作的质量关注不够，资金考虑占上风的风险很大。在法国的模式中，没有市场的竞争难以驱动技术的革新，也存在政府不作为的风险。当然，每个系统也都有其优势，我想说明没有哪一个系统是更好的。更多时候要取决于考古遗产在实践中进行管理的方式。一些理论上的缺陷在实际管理中有可能得到弥补。

最后我想再讨论一点。我已经讲述了规划系统中考古田野工作是如何与遗产管理联系起来的。当然，也有为纯学术而进行的自主发掘，但是这种发掘控制得非常严。这种发掘仅在欧洲极少数国家比较普遍，比如希腊和意大利。绝大多数情况下，通过参加开发商自主的发掘，一些研究也可以非常成功的实现其研究目标。这样可以避免仅仅是为了研究目的，而没有社会及其他需要下，遗址被无端的消耗掉。但是在希腊和意大利，大量外国或本国的考古项目并不是通过发掘濒

危遗址或考古调查来保护或管理遗产，而是发掘一些本身十分安全的遗址。这并不是违法发掘，因为发掘者持有政府许可，对遗物的处理也有严格的规定，但是这种行为正确性受到质疑。当然，我意识到这其中存在一个整的产业，但是不应该低估道德问题。这种发掘往往意味着遗址的破坏，并引发一系列的保护问题。因此，在这个意义上，我也建议中国进行原址保护：如果没有必要发掘，则最好将资金更多的用在其他新的发掘项目上，而不要用在以往的遗址发掘之后的保护上。最好的例子就是意大利的庞贝遗址，它在过去进行了发掘，而如今却没有足够的资金进行保护。

然而，与所有原则，原址保护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最好的选择。比如，在非洲撒哈拉以南的一些地区会有大规模的采矿和石油管道项目，我们往往会因缘巧合地对这些地区不为人知的历史文化有所了解，这些地区的历史文化也会因此得到有效研究。然而，西方的公司根据西方的原址保护等理念对遗址进行了保护，这并未使得当地的考古学研究受益，考古学家对当地的历史文化依然一无所知，这些已经发现却进行原址保护的遗址可能以后再也没有机会发掘，或是被盗。因此，最后我想以此来结束我的演讲，我认为欧洲或西方的模式并非适用于其他地方。即使是重要的技术或道德观念，都有其特定环境，并不能全盘照搬到其他地方。